

无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锡环管验〔2015〕91号

关于无锡天润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XDG-2009-77号地C块项目1-3号楼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

无锡天润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XDG-2009-77号地块C区1-3号楼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》、环保小结等相关材料收悉。无锡市滨湖区环境监测站、南京迪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已出具监测报告，无锡市环境监察局已进行现场监察，经研究，我局环保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XDG-2009-77号地C块项目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4年5月通过无锡市环保局审批。本次验收的受理公示和拟批准公示期间无反馈意见。

二、本次验收为XDG-2009-77号地块C区1-3号楼（住宅楼）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，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平面布局已通过规划部门审批，具体建筑面积以投资审批部门和规划部门核准内容为准。

三、市环监局现场监察报告(锡环监建[2015]192 号)表明,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中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基本落实。本项目排水系统已实施雨污分流,产生的废(污)水已按要求接市政污水管网(详见无锡排水管理处“自建排水设施接管验收意见书”,编号:锡排验(2015)第(131)号),送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;居民楼厨房油烟专用烟道已设置;住宅窗户已按环评要求安装隔声窗,地下车库采用机械通风,水泵、风机已采取隔音减振措施。西南角高浪路污水泵房已进行封闭,本项目住宅楼与高浪路泵站的声源设备满足 30 米距离且噪声达标。

四、滨湖区环境监测站的验收监测报告((2015)环监(WZT)字第(050)号)表明,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中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基本落实。本项目边界噪声排放达到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22337-2008)表 1 中 2 类标准,所在区域环境噪声达到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中 2 类区标准,沿道路一侧住宅室内噪声达到标准限值。南京迪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(NJDT(环)字第 2015477 号)表明,项目边界和泵房边界噪声排放达到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22337-2008)表 1 中 2 类标准,1-3 号楼相关楼层噪声达到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22337-2008)表 1 中 2 类标准,最临近高浪路泵站的 2 号楼与泵站声源设备之间满足 30 米直线距离。

五、地块内按照规划设计要求配套的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生活、消费、娱乐等公共服务设施，必须符合《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中有关要求，与相邻最近的居民住宅边界的直线距离不得小于三十米。

六、无锡天润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XDG-2009-77 号地块 C 区 1-3 号楼通过环保“三同时”验收。

七、委托滨湖区环保局负责日常监管。



抄送：无锡市环境监察局、无锡市滨湖区环保局